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制定，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正、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 2022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规划，在贷款利率公允的前提下，向关联方昆山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利率公正、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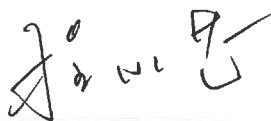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